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山东省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 先锋应用重点项目储备和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行动方案（2026—2028 年）》（鲁工信数据〔2026〕60 号）精神，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，进一步做好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先锋应用建设工作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6 年山东省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先锋应用重点项目储备和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方向

聚焦山东省首批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先锋应用入库城市（名单见附件 1）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企业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供销服务、运维售后、经营管理、产业协同六大核心业务场景，面向揭榜行业企业开展项目征集、储备和推荐工作。

（一）研发设计场景：数据驱动产品设计、工艺数字化设计、数字化协同研发、产品虚拟中试验证、工艺虚拟仿真验证等。

（二）生产制造场景：设备智能监测与维护、数字孪生工厂建设、智能排产优化、生产作业智能调度、质量智能检测、质量预测与改进、安全生产智能监控、大规模个性化生产等。

（三）供销服务场景：精准营销管理、仓储智能管理、物流智能配送、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、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管控等。

（四）运维售后场景：智能客户服务、智能远程运维服务。

（五）经营管理场景：能耗智能管理与调度、碳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、办公智能化、自主式经营决策等。

（六）产业协同场景：产业链集采集销、产业链集储集运、产业链金融等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（一）申报单位条件

申报单位为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经营状态正常，信用记录良好。申报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，须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同一申报单位可申报多个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条件

申报项目需提供 2026 年内新签约的项目实施合同或意向合作协议，包括但不限于算力采购、人工智能软硬件采购、大模型或智能体开发等服务内容，合同需清晰体现项目人工智能应用建设内容、规模、周期及金额等信息。申报项目建设思路清晰、实施方案可行、经济社会效益突出，对本行业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具有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审核推荐。各有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高度重视项目储备推荐工作，重点审核项目资质、合同协议等要件，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合规，于 8 月 15 日前将《山东省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先锋应用重点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、《山东省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先锋应用重点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3）盖章电子

版统一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据产业推进处联系邮箱。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市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先锋应用揭榜行业规上企业数量的 50%。

(二)强化政策支持。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制定《2026 年山东省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先锋应用重点项目导向目录》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鼓励纳入导向目录的重点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工业 AI 赋能中心、模型券、场景券等奖补政策，同时项目完成情况将作为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先锋应用建设验收的重要依据。此外，对有融资需求的项目，我厅将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面向全省金融机构定期推介。

联系人：鞠昕，蒿云鹏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82850 18953198935

联系邮箱：cytjc@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首批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先锋应用入库城市
2. 山东省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先锋应用重点项目推荐汇总表
3. 山东省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先锋应用重点项目申报书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8 月 3 日

